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泵股份”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02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897.84元。扣除未付承销保荐费13,8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6,149,897.84元，已由中原证券于2015年5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账号为2481378823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15,269.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434,628.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25,000	25,000	内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豫工信宛内乡装【2014】0161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确认书》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15,522	15,000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州中牟工【2013】00007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55,522	55,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立项，其中：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于2014年8月经内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豫工信宛内乡装【2014】01612号备案批准立项，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于2013年1月21日经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州中牟工【2013】00007号备案批准立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0,37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出	及安装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4,378.28		4,339.58	38.70
2	郑州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6,000.24	4,362.64	1,603.86	33.74
合 计		10,378.52	4,362.64	5,943.44	72.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60号），认为西泵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完成后使用4,378.2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完成后使用6,000.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0,378.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依据《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60号披露“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已投入4,378.28万元”，公司从募集资金中使用4,378.28万元置换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已投入6,000.24万元”，公司从募集资金中使用6,000.2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依据《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60 号披露“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已投入 4,378.28 万元”，公司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4,378.28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已投入 6,000.24 万元”，公司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6,000.24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西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西泵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10,378.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违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置换。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